

檔 號：SECO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04

聯絡人：李燕琴

電 話：(02)7736790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醫字第1010000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影本暨附件1份(0000664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人體研究法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000029140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及轄下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2日衛署醫字第100008462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法條文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9期，總統府網站
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公報系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醫教會

101年1月3日
10:08:52

擬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長 陳建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門委員 黃南陽

大學校長 郭和村

